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建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8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建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建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

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及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等情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為得易科罰金；如編號2至3所示之罪刑均為不得易科罰金，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，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經受刑人簽名並按指印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、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（見114年度執聲字第80號卷第3頁至第5頁），復經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確認無訛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編號1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乃酒後駕駛汽車上路並發生交通事故，所幸無人受傷；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分別係共同犯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各1罪，犯罪時間僅相隔1日，行為手段相仿、罪質相同。經考量前開各罪之行為態樣、危害程度、侵害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因子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矯治之程度，及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本件定刑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0頁）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4年以上，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7年2月為其上限）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月，編號1之宣告刑為有期徒刑5月，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4年6月）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

罪，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，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附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年	有期徒刑2年9月
犯罪日期		111/8/21	112/01/18	112/01/17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604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016、3609、4060、4222號	同左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高分院	同左
	案號	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1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31號	同左
	判決日期	112/6/14	113/8/29	同左
確定判決	法院	花蓮地院	最高法院	同左
	案號	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1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5146號	同左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6/14	113/12/05	同左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否	否
備註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39號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號	同左
		編號2至3曾經定刑有期徒刑4年1月。	